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 | | |
|------------------|---|--|
|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 | 指 | 獲編配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實體，可使用已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的服務； |
|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 指 | 根據規管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的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證監會不時批准）而編配予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的 6 位數投資者識別編號； |
| 「特別獨立戶口賬號」 | 指 | 編配予特別獨立戶口的 6 位數投資者識別編號； |

四十一章
中華通結算服務

4104A. 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客戶管理特別獨立戶口

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客戶要求下，為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設定具特別獨立戶口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用以管理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華通證券持倉，及方便確定該客戶可於個別交易日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目上限。在不違反一般規則及聯交所規則下，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確保此等戶口設定準確妥善，並須有措施確保客戶的中華通證券持倉均於各自的指定特別獨立戶口內正確管理。

若特別獨立戶口由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香港結算會將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提供的有關配對資料及其任何變動通知相關託管商參與者或相關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每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每個交易日可經其出售的中華通證券上限，乃按所有配對至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合計（而非個別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可沽出餘額總數計算。每個特別獨立戶口只可配對至一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香港結算有權依賴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呈交的配對資料並按而行事，若依賴有關配對資料或按該等配對資料行事產生任何偏差不準確、遺漏或錯誤，香港結算概不負責。